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080號

原告 吉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立凡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返還牌照
號碼TDS-6198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紙，其客觀價值
合計應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
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